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3〕96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全国中成药联盟药品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全国中成药联盟药品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223号）精神，为做好由湖北牵头的全国中成药联盟药品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落地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品种范围

我省参与的全国中成药联盟药品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及供应清单（见附件1）。

二、机构范围及约定采购量

（一）采购主体。全市已填报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需求量的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自愿参加填报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二）约定采购量。为医疗机构通过“湖北医保服务平台”填报并分配的采购需求量（见附件2）。

自愿参加报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约定采购量由供需双方协商供应。

三、采购周期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2年，视情况可延长1年。首年采购周期从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在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

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完成约定采购量后，应继续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超出约定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请相关采购主体及时做好有关品种的备货和采购衔接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及时签订购销合同，做好清货备货工作。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品种进院渠道，及时与中选产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签订三方购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同时做好有关品种清货备货等工作。

(二) 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合同用量。医疗机构要加强医务人员培训，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确保在采购周期内完成合同用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非中选药品需纳入监控管理，医疗机构采购非中选药品不得超过同采购组实际采购量的10%。中选企业因不能及时足量供应或质量问题等被取消中选资格时，医疗机构可选择同采购组其他企业的中选药品，优先选取日均治疗

费用较低的中选药品。

(三)确保按时结清货款，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医疗机构要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加强集采执行监测，平稳推进集采工作。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做好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执行中选品种使用情况的监测，掌握使用进度，督促医疗机构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畅通医疗机构的沟通和反馈渠道，及时掌握中选药品的临床使用情况，对存在采购或供应滞后的药品，采取函询、约谈等方式保障供应和使用，压实中选企业、医疗机构、配送企业的责任。当中选药品出现质量和供应等重大问题时，及时告知我局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纳入国家和所在省份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目录或因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的药品，协议采购量完成情况可按同采购组中选药品使用占比进行考核。

附件：1.广东参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

2.梅州市参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明细表

(附件详见电子版)

(此页无正文)



（章子由原样相印）

- 4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